
偿付能力报告摘要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., LTD.

2017 年第 1 季度

一、基本信息

法定代表人：胡国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23层

经营范围：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经营区域：北京、山东、四川、湖北、青岛、河南、河北、江苏、天津、广东、湖南、安徽

报告联系人姓名：朱世艳

办公室电话：010-59238989

传真号码：010-592388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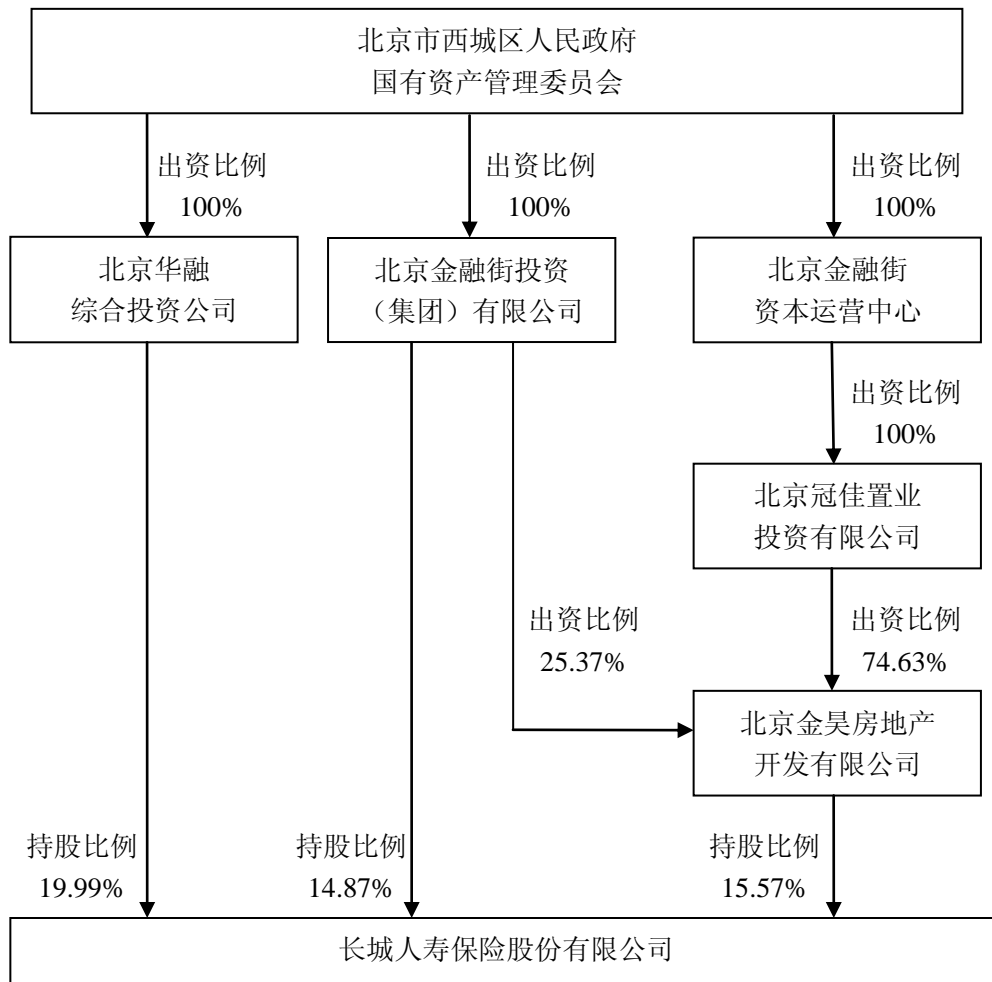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信箱：zhushiyan@greatlife.cn

（一）股权结构、股东及其变动情况

1.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（单位：元）

股权类别	期初		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				期末	
	股份或出资额	占比 (%)	股东增资	公积金 转增及 分配股 票股利	股权 转让	小计	股份或出资额	占比 (%)
1. 国有法人持股	1,244,880,202	52.93					1,582,733,448	56.24
2. 其他内资持股	1,107,219,157	47.07					1,231,519,157	43.76
其中：非国有法人持股	1,107,219,157	47.07					1,231,519,157	43.76
3. 外资持股	0	0					0	0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					0	0
股份总数	2,352,099,359	100.00					2,814,252,605	100.00

2. 实际控制人



3. 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年度内持股数量出资额变化	期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	年末持股比例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
		(股)	(股)	(%)	
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	国有股	—	562,569,096	19.99	—
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国有股	—	438,263,179	15.57	—
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国有股	—	418,601,173	14.87	—
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331,410,396	11.78	解押 175,000,000股
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170,000,000	6.04	—
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119,957,067	4.26	—
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117,604,968	4.18	—
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法人	—	117,604,968	4.18	—
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115,252,869	4.10	—
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股	—	103,300,000	3.67	—
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85,000,000	3.02	—
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63,700,000	2.26	—
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法人	—	40,100,000	1.42	—
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30,000,000	1.07	—
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国有股	—	30,000,000	1.07	—
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股	—	30,000,000	1.07	—
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境内法人	—	27,000,000	0.96	—
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法人	—	13,888,889	0.49	—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1. 董事、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（1）董事基本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 季度末，公司董事会共有 10 位董事，其中董事 8 人、独立董事 2 人。具体人员情况如下：

非执行董事：

黄汉兴先生，1952 年出生，自 2005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

(2006) 181 号, 获批时间为 2006 年 3 月。高级商业文凭。资深银行、金融业务主事人。曾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副行政总裁。现任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,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, 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主席, 大新保险有限公司董事,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钟声先生, 1976 年出生, 自 2009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(2009) 711 号, 获批时间为 2009 年 7 月。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华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刘国伟先生, 1963 年出生, 自 2012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(2012) 817 号, 获批时间为 2012 年 7 月。大学学历, 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北京兆泰置地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北京丰铭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,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邹建伟先生, 1974 年出生, 自 2015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(2015) 255 号, 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3 月。研究生学历。曾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任职。现任南昌市政投资(集团) 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赵钊女士, 1984 年出生, 自 2015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(2015) 717 号, 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7 月。法学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理财顾问, 新加坡远东集团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北京汇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,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陈广垒先生, 1970 年出生, 自 2016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(2016) 927 号, 获批时间为 2016 年 9 月。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北京金融街投资(集团) 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。现任北京金融街投资(集团) 有限公司总经济师,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执行董事:

胡国光先生, 1957 年出生, 自 2005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(2006) 181 号, 获批时间为 2006 年 3 月。研究生学历, 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南昌市团市委组织部长, 南昌市人大办公厅副主任、市人大选举任免委员会主任、市人大常委会, 南昌市政公用局局长、党委书记,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,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。

白力先生，1974 年出生，自 2017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7〕113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7 年 2 月。经济学硕士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副处长、处长，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、常务副指挥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独立董事：

寇业富先生，1969 年出生，自 2015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5〕527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5 月。博士研究生，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。曾任山东省乐陵市第四中学教师，中央财经大学应用数学学院教师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教师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范勇宏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自 2015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5〕717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5 年 7 月。经济学博士。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、华夏证券公司、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。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会会长，中国基金业协会副会长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研究院兼职教授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，财政部财科所硕士生导师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2）监事基本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 季度末，公司监事会共有 6 位监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利平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自 2016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6〕828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6 年 8 月。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国家建材局技术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处长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总经济师、副总经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赵晓丽女士，1962 年出生，自 2011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〔2011〕985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1 年 6 月。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二十二冶机械化工公司副总会计师，二十二冶路桥公司总会计师，唐山新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中冶京唐设备租赁公司经理，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。现任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郭军平先生，1970 年出生，自 2012 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〔2012〕1386 号，获批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。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中建二局三公司厦门分公司财务科长、中建二局三公司财务部科长、中建二局财务部经理。现任中

建二局三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于蕾女士，1972年出生，自2011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〔2011〕896号，获批时间为2011年6月。大学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。历任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、副主任会计师，北京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经理、长城人寿审计部总经理、金融街集团审计部总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周立军先生，1978年出生，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5〕527号，获批时间为2015年5月。研究生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历任湖北华丰会计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门经理，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现场稽核室主任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现场审计室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审计责任人。

陈雪威先生，1972年出生，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监事。监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5〕527号，获批时间为2015年5月。大学学历。历任太平洋寿险北京分公司个险业务部室主任，金盛保险北京分公司营销资源部经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业务部、机构管理部、客户服务部、人力资源部科室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办公室负责人。

（3）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赵建新先生，1965年出生，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精算师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〔2016〕871号，获批时间为2016年9月。硕士，中国精算师。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。

刘生月先生，1957年出生，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〔2010〕1147号，获批时间为2010年9月。大学学历。曾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兼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资产管理工作。

唐军先生，1969年出生，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〔2011〕562号，获批时间为2011年4月；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7〕158号，获批时间为2017年2月。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副院长，明天集团总裁助理，建通投资公司执行总裁，财富联合投资

集团副总裁，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金融保险部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周红光先生，1971年出生，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。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财会〔2013〕17号，获批时间为2013年1月。大学学历。历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所属子公司财务主管，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监事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

梅凤玲女士，1965年出生，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，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4〕403号，获批时间为2014年5月；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4〕668号，获批时间为2014年7月。研究生学历。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中心项目经理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客户理财部总经理助理、中介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、风险合规部总经理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首席风险官、合规负责人，分管风险合规工作。

朱明康先生，1965年出生，自2015年至今任本公司信息总监（总经理助理级）。信息总监（总经理助理级）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5〕606号，获批时间为2015年6月。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北京晶智电子公司技术总监、北京长宇创新信息技术公司副总经理、北京中软华融软件技术公司副总经理、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信息总监、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公司信息总监。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2. 董事、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

本季度任庆和先生、邓遵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。保监会核准白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核准唐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

被投资单位名称	投资时间	与本公司的关系	持股比例	初始投资成本	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015年3月	子公司	75%	7,500.00	9686.58

二、主要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 目	期末数	期初数
核心偿付能力溢额	861,649,027.50	171,201,858.39
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	127.24%	105.68%
综合偿付能力溢额	1,100,912,327.50	395,263,038.75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134.81%	113.12%
保险业务收入	3,426,832,243.12	6,898,699,143.99
净利润	-288,680,903.53	-535,320,604.58
净资产	1,906,982,324.78	2,202,431,683.18
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	B 类	C 类

三、实际资本

单位：元

项 目	期末数	期初数
认可资产	35,203,225,252.87	34,397,255,911.70
认可负债	30,939,675,138.74	30,989,476,920.88
实际资本	4,263,550,114.13	3,407,778,990.82
其中：核心一级资本	4,024,286,814.13	3,183,717,810.46
核心二级资本		-
附属一级资本	239,263,300.00	224,061,180.36
附属二级资本		-

四、最低资本

单位：元

项 目	期末数	期初数
最低资本	3,162,637,786.63	3,012,515,952.07
其中：量化风险最低资本	3,076,906,906.56	2,932,888,041.74
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	646,449,343.43	356,114,930.03
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	9,677,556.13	8,173,090.54
市场风险最低资本	3,113,188,421.17	3,072,860,964.13
信用风险最低资本	502,072,080.42	479,280,703.37
风险分散效应	21,418,911.74	17,992,993.83
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	567,254,142.89	487,951,856.24
控制风险最低资本	85,730,880.07	79,627,910.33
附加资本		-

五、风险综合评级

最近两次保监会针对长城人寿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如下：长城人寿 2016 年第 3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C，2016 年第 4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。

六、风险管理状况

（一）所属的公司类型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，属于 I 类保险公司。截至 2017 年一季度末公司累计签单保费为 35.18 亿元，总资产为 34,377,795,420.68 元，共有 12 家省级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本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实施进展情况

1、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

为规范公司相关业务流程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，公司在 2017 年一季度共制定、修订了 2 项管理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为促进业务队伍健康有序发展，公司研究决定对《个险营销员基本法管理办法（2016 版）》TA 职级考核标准进行调整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并下发了《个险营销员基本法管理办法（2017 版）》。

（2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，促进新契约回访工作有序开展，提升新契约回访服务品质，公司针对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契约回访管理办法（2015 版）》（长寿客【2015】9 号）制度第 3 章第 10 条第 6 款的相关内容做出修订。调整内容如下：针对新契约电话回访不成功的超犹豫期保单，若客户要求享受犹豫期权利，公司将本着客户利益为先的原则，保留客户享受犹豫期退保的权利。

2、风险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

2017 年一季度，公司为更好的支持机构发展，确保新机构筹备工作及时有效推进，根据公司相关要求以及机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中心支公司与四级机构的开设指引进行了修订，下发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公司开设指引（2017 年修订版）》、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级机构开设指引（2017 年修订版）》。

3、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

2017 年一季度，根据“偿二代”风险管理的要求，长城人寿继续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”项目的开发实施。目前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已经完成开发并进入试运行阶段。

七、流动性风险

（一）流动性指标

综合流动比率

项目	预期现金流入或流出（非折现）				
	3个月内	1年内	1-3年内	3-5年内	5年以上
净现金流入	-135,185,756	-2,562,767,542	-744,214,564	-2,379,236,854	-30,415,380,569
综合流动比率	212%	92%	88%	26%	47%

截止 2017 年一季度末，必测压力情景 1 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 4903%，必测压力情景 2 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 5207%。

（二）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

流动性风险作为保险公司重点监控的指标之一，我公司在实际业务运作中，建立了由多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监督管理小组，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产品结构、市场环境等情况，合理评估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需求，对于流动性风险监控建立了相应的预算、计划控制体系，有效监督公司未来现金流入、现金流出情况，根据流动性需求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收入计划、投资计划以及融资计划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，如非正常集中退保、重大负面报道等。通过流动性覆盖率、净现金流、综合流动比率等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实际状况。

八、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

本季度监管机构未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